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份,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再生(黄冈)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403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2.43%。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其他收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5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348万元—40,6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5.00%—95.00%	盈利:20,87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112万元—39,46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47%—90.84%	盈利:20,6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元/股—0.51元/股	盈利:0.2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得益于全球算力投资的快速增长,算力中心和数据中心建设加速,推动了对高端光器件和高速光模块的市场需求,公司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和调整产品结构,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062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经事后核查,发现议案名称有误,现就原公告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6.03议案名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最高担保额4,000万元

更正后: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6.03议案名称: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40,000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9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南方电网公司2025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及广西电网公司2025年省级物资集中采购生产类、调度类、基建类框架公开招标(二次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35kV-220kV、500kV线路避雷器及10kV避雷器产品,合计中标金额约4,281.23万元,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2,000万元(含)以上项目。

本次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的5.76%,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的情况

1.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7日收到董事书面辞职报告,孙晓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宋尚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董事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辞职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孙晓峰先生和宋尚龙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5-29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孟杰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孟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孟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孟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孟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孟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市值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孟杰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新任董事会秘书履职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聂易彬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聂易彬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6529000

电子邮箱:cmexpressway@cmhk.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华丰大厦11层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议案》。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史文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调整后,史文彦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次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文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1,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史文彦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于2024年3月20日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25年3月20日到期续期,续期到期日为2026年3月20日。近日公司获悉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将质押股票提前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魏晓林	是	13,730,000	12.99%	4.49%	2025-3-20	2025-7-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730,000	12.99%	4.4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魏晓林	105,715,546	34.58%	—	—	—	—	—	79,286,659	75.00%
喻英莲	39,748,806	13.00%	—	—	—	—	—	—	—
魏永春	332,881	0.11%	—	—	—	—	—	—	—
合计	145,797,233	47.70%	—	—	—	—	—	79,286,659	54.38%

三、备查文件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客户证券成交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3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8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担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或“年审会计师”)项目负责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落实,公司和中审亚太分别就相关问题出具了回复,现就《问询函》所关注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年报披露信息,2022年至202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46%、45.97%、47.66%,流动比率分别为0.58、0.37、0.16,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流动比率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3亿元,同比下降41.5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仅0.82亿元,同比下降71.83%,其中受限货币资金0.37亿元。公司期末带息负债余额为31.01亿元,其中短期借款10.19亿元,应付票据0.6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51亿元,长期借款2.88亿元,其他应付款中借款及利息期末余额6.70亿元,长期应付款中分期偿还外部机构借款0.13亿元。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显著。

请公司:(1)按照出借主体性质(银行金融机构等、关联方、其他)补充披露公司存量债务及报告期内新增债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及关联关系、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期末未付本金和利息等;(2)结合货币资金及受限情况、融资能力、经营现金流状况,项目建设资金投资规划,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说明公司对报告期末存续债务的后续偿付安排以及资金来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压力以及流动性风险,说明相关应对措施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按照出借主体性质(银行金融机构等、关联方、其他)补充披露公司存量债务及报告期内新增债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及关联关系、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期末未付本金和利息等

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关联关系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平均利率(%)	期末未付本金和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否	生产经营	13,500	1年	4.03	13,517.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否	生产经营	16,000	1年	4.95	16,024.2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否	生产经营	14,900	1年	5.1	14,90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否	生产经营	30,000	1年	6.5	30,065.00
七台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否	生产经营	4,000	1年	6	4,001.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否	生产经营	9,000	1年	4.6	9,012.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	否	生产经营	1,950	6个月	3.6	1,952.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否	生产经营	3,000	9个月	5.25	3,004.77
七台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兴信用社	否	生产经营	1,000	1年	6	1,000.59
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生产经营	2,500	1年	6	2,504.58
黑龙江勃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倭肯支行	否	生产经营	3,960	1年	6.9	3,967.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否	生产经营	500	1年	3.85	500.5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否	生产经营	500	1年	3.65	500.56
中信银行信用证	否	生产经营	941.05	1年	无息	941.05
合计			101,751.05			101,891.97

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关联关系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起止日期	期末未付本金和利息	付给单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否	生产经营	1,000	6个月	2024.7.2-2025.1.2	1,000	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否	生产经营	500	6个月	2024.9.20-2025.3.20	500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	否	生产经营	1,000	6个月	2024.7.8-2025.1.8	1,000	七台河市锦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否	生产经营	1,000	6个月	2024.7.8-2025.1.8	1,000	七台河市华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生产经营	1,000	6个月	2024.7.8-2025.1.8	1,000	黑龙江中润能源有限公司
	否	生产经营	1,000	6个月	2024.7.8-2025.1.8	1,000	七台河市金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生产经营	400	6个月	2024.8.12-2025.2.12	400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生产经营	50	6个月	2024.9.5-2025.3.5	50	七台河市锦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否	生产经营	50	6个月	2024.9.5-2025.3.5	50	七台河市华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6,000			6,000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关联关系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起止日期	借款期限(年)	利率(%)	期末未付本金
哈尔滨银行七台河分行	否	煤矿建设	18,800	2022.12.29-2028.12.13	6	5.45	18,800
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煤矿建设	10,000	2024.8.30-2026.8.28	2	7.8	10,000
合计			28,800				28,800

其他应付款中借款及利息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关联关系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年)	平均利率(%)	期末未付本金和利息
七台河市铭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否	生产经营	4,500	1	5	4,514
双鸭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否	生产经营	3,970	不确定	无息	3,970
安琪(三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生产经营	2,663	2	5	2,723
李新宇	是	保矿资金	700	不确定	无息	700
孔祥进	是	日常经营	60	1	无息	60
集岩岩	是	日常经营	60	1	无息	60
黑龙江七煤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恒山煤矿建设资金	18,606	不确定	5年期LPR	19,915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是	生产经营	15,000	1	5	15,300
七台河市鑫同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生产经营	5,000	不确定	-	8,634
七台河市乾之合煤炭有限公司	否	生产经营	6,000	1	5	6,075
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	否	生产经营	5,000	1	5	5,063
合计			61,559			67,014

长期应付款中分期偿还外部机构借款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关联关系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年)	利率(%)	期末未付本金和利息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煤矿建设	49,019	8.25	5	50,859 注
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生产经营	278.8	3	15	421
合计			49,297.8			51,280

注:1.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安琪(三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琪投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煤集团”,与龙煤集团、集贤下辖的恒山煤矿统称为恒山煤矿)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为龙煤集团及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投资”,本公司持股97.17%),其中龙煤集团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宝泰隆投资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龙煤集团将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全部为上述债权人中的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并已完成宝泰隆投资股权质押上市流通上报,标的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股权交割外,宝泰隆集团及集贤(安琪投资、宝泰隆集团、集贤系本公司关联方)向龙煤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安琪投资的全部债务及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龙煤集团对标的公司享有借款本金45,289.25万元及利息15,709.78万元所对应的债权,在标的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需要继续偿还该笔债务,考虑到标的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对于债务本金在本协议签署日起30个月期限届满后(不含当日)前不计息,在本协议签署日起 30个月期限届满日(含当日,该日简称“起算日”)起继续计算利息,具体利率按照固定年利率3.45%计算,本息自起算日按5年分期偿还,利随本清(即在偿还每笔本金时,该笔本金对应的全部利息需一并偿还)。就前述债务清偿,宝泰隆集团及集团向龙煤集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标的公司的相关债务及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上表中“借款金额”为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本金现值,即未来应付本息和总额减去尚未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利息部分);“利率”采用实际利率(折现率),用于分摊各期未确认融资费用。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关联关系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年)	利率(%)	期末未付本金和利息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否	煤矿建设	554.84	1	无息	554.84
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	否	煤矿建设	1,324.77	1	无息	1,324.77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否	煤矿建设	323.92	1	无息	323.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否	生产经营	10,000.00	1年	4.35	10,013.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否	生产经营	9,000.00	1年	4.45	9,012.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否	生产经营	10,000.00	1年	4.88	10,014.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否	生产经营	4,000.00	1年	4.88	4,005.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否	生产经营	8,000.00	1年	5.13	8,012.54
哈尔滨银行七台河分行	否	生产经营	1,000.00	1年	5.45	1,032.97
芜湖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生产经营	4,000.00	1年	7.8	4,094.03
小计			46,000.00			46,185.95
常州滨江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否	生产经营	98.89	1	无息	98.89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煤矿建设	5,300	1	4.94	5,552.19
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生产经营	1,000	1	3.45	1,020.80
合计			54,602.42			55,061.36

(2)结合货币资金及受限情况、融资能力、经营现金流状况,项目建设资金投资规划、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说明公司对报告期末存续债务的后续偿付安排以及资金来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压力以及流动性风险,说明相关应对措施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投资规划

近年来,国家围绕煤炭行业出台系列战略政策,从产能结构优化(先进产能释放)、市场机制调节(进口关税调整、价格调控、中长期合同管理)、要素支持保障(财政金融支持、智能化矿山建设)等方面为煤炭行业的稳健前行筑牢根基。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加大煤矿建设力度,这不仅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更是契合公司股权多元化发展战略的明智之举,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

2、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核心因素

(1)外部市场环境波动:钢铁、焦炭市场行情持续下行,导致主营产品焦炭售价与成本倒挂,毛利水平较同期大幅压缩,直接造成经营性现金流承压。

(2)内部项目投资特性:煤炭矿井建设具有“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的显著特征,建设期内固定资产投资持续转化为资本性支出,阶段性占用大量资金,制约周转效率;

(3)行业运营模式约束:受煤炭、煤化工及焦化行业业务特性影响,贸易往来中的履约保证金、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及环境治理保证金等,因行业惯例或运营实务需先行支付,形成大额受限资金,客观上降低了资金使用灵活性。

3、存续债务的后续偿付安排

公司报告期末带息负债余额为31.01亿元,分为需三年内偿还和三年内暂无需偿还两部分。

(1)需三年内偿还部分

1)未来三年偿债及支付股东回报的资金需求(合计8.19亿元)

①长期资产相关借款偿还(合计4.09亿元)

哈尔滨银行项目借款1.98亿元,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权1.4亿元,浙银租赁融资租赁款0.71亿元,均需在未来三年内按合同约定分期偿还;

②部分借还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计4.1亿元,降低短期债务压力;

③股东回报支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需按年度实现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股利分配,具体金额将结合盈利情况确定。

2)偿债能力保障措施

基于公司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年均超3.5亿元的实际表现,经测算未来三年现金流可维持平稳水平,为公司资金偿还计划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31,781	385,728	392,916	392,916	392,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5	42,583	47,688	47,592	47,593

注:因未来产品及原料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际值可能与推算值存在差异,上述现金流测算不作为业绩预测。

(2)三年内无需偿还部分

作为进行业务运营,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特性,需维持合理货款余额以保障运营稳定,针对剩余22.82亿元长短期债务,公司制定以下系统性应对措施:?

1)优化短期债务结构,保障资金流动性

公司与银行紧密沟通,计划通过银行流动续贷方式,对14.99亿元短期债务进行接续安排,确保资金链平稳运转,降低集中还款压力,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流动性;?

2)合理规划长期债务,释放阶段性资金空间

公司现有5笔债务共计7.82亿元,经过专业团队的细致梳理与精准评估,公司确定未来三年内暂不需偿还。通过对该部分长期债务的合理规划,能够在未来三年内有效释放资金压力,为公司重点项目建设与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更为充裕的资金支持。

4、资金来源主要体现在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加快煤矿建设进度,确保尽早投产出煤,提高煤炭销量,充分发挥有效资产的效能,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收益。2025年1月,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已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达到正常生产矿井标准,均为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的矿井;宝泰隆二矿于2025年5月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预计2025年下半年可正式投产;宝泰隆二矿计划于2025年下半年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宝泰隆三矿和宝清县大德煤矿预计于2026年上半年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未来两年,随着公司煤矿的相继投产,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和稳定的现金流量。

二、关于供应商和预付款项。近三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95%、32.89%、40.87%,前五名供应商主体变化较大。同期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0.25亿元、1.16亿元、0.96亿元,预付款项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4%、7.07%、14.4%,逐年升高。其中:(1)对黑龙江正煜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正煜公司)2023年期末预付余额0.40亿元,2024年中报向名称变更前0.40亿元、汇煜公司原名鸡西天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现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实际控制人于明涛曾与焦贵金、焦贵彬、焦贵明、焦贵波等关联方共同投资“七台河润恒新能源有限公司”。(2)对七台河市华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宇公司)2023、2024年分别有预付款项余额0.16亿元、0.33亿元。华宇公司2021年至2023年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1.86亿元、1.67亿元、1.64亿元;2022、2023年公司对华宇公司均有应收账款余额0.15亿元。

请公司:(1)补充列示最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变动原因,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期末结算余额等,并说明与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历史,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期后退款等情况;(2)除问题(1)已披露信息外,补充披露公司最近三年与汇煜公司、华宇公司发生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或销售商品名称、定价、交易金额、合同约定付款和货物交付安排、实际商品入库时间和资金支付时间、是否存在退款等。

公司回复:

(1)补充列示最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变动原因,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期末结算余额等,并说明与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历史,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期后退款等情况。

2022年供应商采购前五名

单位:万元、万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变动原因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期后退款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12.20	煤炭生产洗选加工	黑龙江省国资委	精煤	60,196.77	市场行情	现汇或承兑	331.70	否	2012年至今	无退款
林口县铭达矿产品经销处	2019.3.12	煤炭及煤炭制品	陈雪	精煤原煤	55,571.25	市场行情	现汇	32,086.64	否	2020.9至今	有退款
鹤岗市龙运选煤有限公司	2013.9.16	煤炭洗选	于瑞凤	精煤	18,076.46	市场行情	现汇	1,735.95	否	2021.12至今	有退款
七台河市华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2001.11.19	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加工	孙国峰	精煤	16,744.49	市场行情	现汇	2,439.34	否	2017.7至今	有退款
七台河市吉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四井	2003.4.13	煤炭洗选	姚立国	原煤	15,400.06	市场行情	现汇	997.13	否	2015.4至今	有退款

2023年供应商采购前五名

单位:万元、万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变动原因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期后退款
林口县铭达矿产品经销处	2019.3.12	煤炭及煤炭制品	陈雪	精煤原煤	51,056.19	市场行情	现汇	6,264.93	否	2020.9至今	有退款
七台河市锦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18.12.17	煤炭 焦炭	马春跃	精煤原煤	45,857.79	市场行情	现汇	36,080.19	否	2023.2至今	有退款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12.20	煤炭生产洗选加工	黑龙江省国资委	精煤	28,187.47	市场行情	现汇或承兑	-708.53	否	2012年至今	无退款
七台河市华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2001.11.19	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加工	孙国峰	精煤冰煤	13,760.85	市场行情	现汇	-1,612.09	否	2017.7至今	有退款
鹤岗市龙鹤祥选煤有限公司	2018.10.8	煤炭洗选	马青亮	精煤	12,677.51	市场行情	现汇	2,445.20	否	2023.5至今	无退款

2024年供应商采购前五名

单位:万元、万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变动原因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期后退款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12.20	煤炭生产洗选加工	黑龙江省国资委	精煤	21,289.05	市场行情	现汇或承兑	-107.37	否	2012年至今	无退款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06	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	郑州市国资委	机械设备	10,998.00	市场行情	现汇	8,337.11	否	2018年至今	无退款
七台河市锦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18.12.17	煤炭 焦炭	马春跃	精煤原煤	9,298.31	市场行情	现汇	31,941.71	否	2023.2至今	有退款
鸡西市合利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2023.5.18	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王光明	精煤原煤	5,023.04	市场行情	现汇	999.89	否	2023.9至今	无退款
地平线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2022.10.12	煤炭与木柴原昂、金属矿石原昂、钢铁及基础钢铁产品贸易、原材料贸易、重型设备及机械零部件贸易	尼基塔.辛科夫	炼焦煤	4,183.38	市场行情	现汇	-52.64	否	2024.7至今	无退款

注:1.期末余额正数为应付账款、负数为预付款项

2.以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通过第三方APP“天眼查”查询获取的信息

3.关于期后退款的说明:林口县铭达矿产品经销处、七台河市华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鹤岗市龙运选煤有限公司、七台河市吉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四井、七台河市锦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存在退款情况,退款时间与付款时间最多仅相差39天,退款时间都是发生在当期,没有跨年销账,主要原因是预付货款后,对方出现了未按合同完全履行交付货物义务,公司及时与供应商沟通,退回预付货款。公司不存在相应资金受控或为关联方代为付款情形。

(2)除问题(1)已披露信息外,补充披露公司最近三年与汇煜公司、华宇公司发生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或销售商品名称、定价、交易金额、合同约定付款和货物交付安排、实际商品入库时间和资金支付时间、是否存在退款等。

汇煜公司近三年采购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万吨

年度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	付款金额	合同约定结算方式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是否退款
2022	原煤	22.76	920.30	20,946.33	26,590.00	现汇	-4,390.62	否	无退款
2023					1,489.93	现汇	-4,855.67	否	无退款
2024					1,144.08	现汇	-234.90注	否	无退款

注:2024年公司接到七台河市锦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欠款的催款函,为了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以抹账的形式把汇煜公司的预付款抹账给锦泰公司,三方签署抹账合同,抹账金额为5,220.77万元,所以宝泰隆公司相对汇煜公司的预付款期末余额减少。

华宇公司近三年采购业务往来

单位:万元、万吨

| 年度 | 商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不